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優良教學助理遴選準則

98年10月28日校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
100年4月2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(修正第五點)
100年10月19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(修正第二、四點)
101年11月28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(修正第八點)
103年5月14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(修正第四點)
109年4月29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(修正第四點)

- 一、為有效提升本校教學品質，鼓勵教學認真、表現傑出的教學助理，彰顯其教學熱忱與技能，特訂定本準則。
- 二、優良教學助理之遴選由教務處課務組（以下簡稱本組）、通識教育中心與教學卓越中心組成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負責審議。本委員會由教務處課務組組長擔任召集人，邀集校內師長共同組成。
- 三、優良教學助理候選人需符合下列規定：
 - (一)擔任教學助理之職務需滿一學期。
 - (二)需於規定之期限內，繳交相關表件及評量表。
 - (三)需參與本校相關單位舉辦之教學助理研習營、教學助理工作坊與期末成果發表會。
- 四、優良教學助理之遴選分兩階段：
 - (一)初審：本組根據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學助理意見反應問卷(學生)」、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學助理意見反應問卷(教師)」、教學助理研習相關活動參與率、工作月誌及期末成果報告之繳交情形進行審查。評分標準為1至100分，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學助理意見反應問卷(學生)」佔25%，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學助理意見反應問卷(教師)」佔25%，活動參與率佔30%，工作月誌及期末成果報告之繳交情形佔20%，將積分累計為前三分之一且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學助理意見反應問卷(學生)」平均分數超過全體平均分數者送委員會複審。
 - (二)複審：由委員會根據第一階段之初選結果對所有候選人進行複審，並參考各候選人所繳交之「協助教學歷程檔案夾」對候選人評分，分數為1至100分，複審委員依積分排序高低決定優良教學助理名單。優良教學助理之當選人數，以不超過該學期全部教學助理人數之10%為原則。
- 五、本項遴選作業於次學期第一周內辦理完畢。
- 六、獲獎之教學助理將於次一學期教學助理研習營時予以公開表揚，並由教務長頒予獎狀及每人禮券二千元。
- 七、獲獎教學助理有義務於本組辦理之相關研習活動分享教學心得。
- 八、本準則經本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